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990/E76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信管理局一向十分重視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質素，透過適度監管與開放市場後的自行調節機制相互配合，推動服務收費進一步合理化。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特區政府按照既定的逐步開放市場的政策，於 2013 年發出了“設置及經營一個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推動營運商鋪設光纖寬頻網絡，進一步落實電信政策，亦使互聯網市場的競爭格局逐步建立起來。政府一直致力督促營運商完善網絡覆蓋，配合適度監管，推動營運商為公眾提供技術先進及優質的互聯網服務。
2. 按“設置及經營一個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規定，兩間持牌的電信營運商需於指定期間在澳門境內提供相應的網絡覆蓋。電信管理局會定期與兩間持牌的電信營運商、民政總署及交通事務局溝通協調，協助及監督相關電信營運商落實建網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3. 現時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光纖網絡的住宅樓宇覆蓋率已超過96%。而直至2015年11月，MTEL 電信有限公司的固定電信網絡之住宅樓宇覆蓋率約為40%。根據 MTEL 電信有限公司所獲得的牌照的規定，其網絡覆蓋率須於2016年12月達到70%，及於2018年12月達到99%。

隨著網絡建設的完成，電信管理局相信將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程度，推動營運商調整及優化內部管理、設施、人員的專業培訓及市場營銷策略等，有助回應市民對優質互聯網服務的訴求。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